

#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

---

## 关于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 2016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按照中央宣传部和省委宣传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省委宣传部决定设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项目，旨在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社科部、思政部）教师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研究阐释，推出一批优秀理论成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研究内容

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战略开展研究，题目自拟。

### 二、立项数量、资助额度

根据申报人数和申报质量，拟立 30-50 项，入选项目全部列入省社科规划项目。每项资助经费 5 万元。

### 三、课题负责人的基本条件和要求

1、课题负责人为全省 141 所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社科部、思政部）在职在编中青年教师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（1969 年 3 月 1 日以

---

后出生)。

2、课题负责人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一定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经验，工作责任感强，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的责任，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#### 四、研究周期、结项要求

1、课题研究周期为一年(2016年4月—2017年4月)。

2、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与课题研究内容一致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、社科类综合期刊公开发表2篇理论文章，均可结项。其中，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不少于5000字，在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上发表文章不少于2500字。

#### 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1、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填写《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2016年度课题申报书》(见附件)，完成课题论证和经费预算。

2、一本院校限推荐3项，二本院校限推荐2项，其他院校限推荐1项，并于3月20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学院(社科部、思政部)和学校公章后一式七份由学校寄(送)省委宣传部理论处，并将电子版发至理论处邮箱。

3、主办单位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进行通讯评审和复评，择优提出建

议入选课题名单。

4、入选课题名单报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核准后，在南方网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。

5、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。申报材料寄（送）至：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4号楼427室；邮编：510082。联系人：石梅；联系电话：020-87195224；电子邮箱：gdlilunchu@163.com。

6、本通知及申报书可登陆邮箱 xcbllch@163.com 下载，密码：510080。

附件：马克思主义研究专项2016年度课题申报书

